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American History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China



相关文章

- 美国史研究通… [851]
- 美国史研究通… [846]
- 孙群郎 [1953]
- 美国吸引世界… [1531]
- 戴超武：911事… [1753]
- 肯尼迪政府是… [1380]
- 宋玉波：市民… [1327]
- 满运龙：1619… [1483]
- 江登兴：感恩… [1539]
- 为何耶鲁是耶… [1323]

热门文章

- 从思想观念上… [75]
- 十年沉思推力… [72]
- 王玮、戴超武… [65]
- 中国美国史研… [156]
- 美国教授重研… [90]
- 美国“滞胀”… [93]
- 奥斯卡昭示美… [71]
- 外媒评纽约爱… [65]
- 美国导弹打卫… [86]
- 我会更换法人… [221]

推荐文章

- 江南大学美国… [56]
- 从思想观念上… [75]
- 十年沉思推力… [72]
- 王玮、戴超武… [65]
- 中国美国史研… [156]
- 我会更换法人… [221]
- 史德的困境与… [181]
- 《美国精神的… [216]
- 黄安年：痛失… [325]
- 梅仁毅：一位… [286]

专题栏目

- 纪念冯承柏先生逝世一周年

如此乱译美国《独立宣言》是为什么？

热 ★★★★★

如此乱译美国《独立宣言》是为什么？

[作者：范学德 | 转贴自：<http://www.cat898.com> | 点击数：115 | 更新时间：2005-4-6 | 文章录入：美国史研究会]

35. 如此乱译美国《独立宣言》是为什么？

范学德

（虽然来到美国十四年了，但我看到的亦不过是管中窥豹而已。据美国一位大法官讲，美国成功的基础就在宗教，教育和法律。而前两点，恰恰被国人严重忽视，所以，我不免会多记录几笔，且请原谅在先）

《独立宣言》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人权文件之一。但在流行的《独立宣言》的中译本中，《独立宣言》中重要的一句话却译得大错特错，这样的错误再也不应该继续下去了。

英文中的这一段话是：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在流行的翻译中，它被翻译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关键在这一句：“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把“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翻译成“人人生而平等”，显然是错了，并且是不应该发生的错误。

现在，有人出来纠正这个错误了，张玉明将其翻译为“所有的人人是受造而平等的”（见《传扬》杂志2005年二月号），任东来将它翻译为“造物者创造了平等的个人”，（这是我在《法律史学术网》上查到的。）据李道揆在《美国研究》2001年第2期上介绍，关于《独立宣言》，近三十年来，中文有五个译本。不知道那一位有心人能够找到这五个译本，看看它们对这一句话都是如何翻译的。

为什么在这样一句很普通的英文上，会翻译得如此离谱，这是为什么？是不是某种无神论的世界观在作怪？

（或者只是简单地沿袭了早期的翻译？——范注）

很显然，美国的先祖很清楚，人并不是生而平等的，无论是从长相的美丑，身体的强弱，天资的聪明与愚笨，还是家庭的贫富，人都不是生而平等的。但是，无论这一切如何不同，人受造而平等，造物主所创造的个人是平等的。

这就牵涉到了三个观念：第一，造物主。《独立宣言》承认有一位造物主，所有的人都是被他所创造

的，人是一个受造者。第二，人之平等就在于，人的生命中心在地包含了人之为人所不可剥夺的自由，价值和尊严，这一切不以外在的任何条件而转移。连批评基督教的美国独立斗士潘恩都引证了这样的一段话来论证这个观点：“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见《圣经》第一篇《创世记》）。第三，这样的自由，价值和尊严由于是被上帝所赋予给每一个人的，因此，任何政府和个人都没有权利剥夺人的自由，践踏人的尊严。

由此才可以理解，紧接着上面那句话，《独立宣言》立即宣称：“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则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破坏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并建立新政府；新政府赖以奠基的原则，得以组织权力的方式，都要最大可能地增进民众的安全和幸福。”

由此才可以理解，为什么以无神论立国的国家，统治者敢于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不相信神，也不怕神。

“所有的人是受造而平等的”。人们可以不赞成《独立宣言》中宣扬的这个观念，但你却不能把它说成“人人生而平等”。

哪是明显的伪造，说谎。（接受几个朋友的批评，这句话说过头了。范注）

为《猫眼看人》而作

附录：1

这里要讨论的只有一件事，就是这样重要的一份历史文献（不是诗歌小说），里面这样简单并且十分重要的一句话（“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到底是否应当按照它本来的并且十分明显的意义直接翻译出来。

由“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开始的这一段话，是整个独立宣言的理论的基础。

我提出以下理由支持我的观点：

翻译的前提是理解。根据解释学的一般原理。

1. 首先我们应当确认我们所面对的是哪一种文体。独立宣言属于历史文献，不是小说诗歌，所以，对于它无论是直译还是意译，都应该准确地表达作者本来的意思。
2. 直接探讨这句话字面上的意思。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一句话中的are created 非常明显，不是出生的意思，而是被创造。
3. 联系上下文确定这句话的意思。紧接着上句话，宣言马上说：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很明显。作者说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是表达一切人都是被他们的（by their Creator）造物主创造的。
4. 从整个文本中进一步确定这句话的意思。由“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开始的这一段话，是整个独立宣言的理论的基础。它正与最后一句话相呼应，那句话是：為了支持這篇宣言，我們堅決信賴上帝的庇佑，以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財產和我們神聖的名譽，彼此宣誓。它直接用了“上帝”一词。
5. 确定这句话要表达的思想，与作者在全篇文章中要表达的思想在逻辑上是否一致。如果没有这个逻辑前提——所有的人都是被一个造物主（原文用的是单数，大写），那么，每一个人就被赋予了种种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平等权利的结论，就相互矛盾了。很显然，作者要回答一个问题：人权的源头在哪里？不是在政府，而是在造物主。

因此，这些权利不是天生的，父母给的，（父母给的，父母就可以取回），也不是社会或者国家给的（他们也可以取回），而是造物主给的。这样，独立宣言的写作者在一开始就赋予人权一个神圣的源头——造物主。

很明显，宣言作者是在告诉英国政府，人所应当享有的哪些权利，不是你恩赐的，而是造物主给每一个人的，因此，你没有任何权利剥夺这些权利！

政府没有权利剥夺人权。这在当时是一个具有极其革命性，颠覆性的宣告。而且，它宣告的有理，因为它直接付诸于美国人都可以理解的造物主的观念。

6. 在整个文化情境中理解作者所使用的基本概念。“创造”（creat）在西方文化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它表达的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生”是从有到有，不同形态的转化。而创造不是。当“创造”（creat）讲到人时，自然把人同他们的造物主直接联系起来——造物主与被创造者，就是说，所有的人都是被造物主所创造的，他们在被造上是平等的。

而这样的创造观念，只能够与西方人的宗教信仰联系起来，而当时的美国人的宗教信仰，是他们世界观的决定性部分

7. 联系到当时的整个社会情境。当时社会上的人，对于一个概念是怎么理解的。注意，宣言的作者不是写哲学教科书，而是直接对大众说话。他们的话必须为大众所能够理解。而当时美国大众的绝大多数是相信上帝的，是相信人是被上帝所创造的。（即是自然神论者，也不公开否认造物主的观念），因此，说所有的人被造而平等，他们立即就能够明白。尽管，他们完全明白这一点，还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8. 最后一句。翻译西方历史文献，首先是为了了解当时的美国人是怎么说，怎么想的。而不是我们希望他们怎么说，怎么想的，更不要为了我们的理解力或者现实需要，就改动那些非常明白的直接的意思。如此，才能够实现文化的交流。不然，我们会把一切外来的观念，都打伤中国的烙印，并宣称是自古有之，我们的老祖宗早就说过了。

并且，即使在谈论人权，西方也有不同的概念体系。比如，法国人权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就都没有提到造物主。因此，我们既不能用美国人权宣言代替法国人权宣言，也不能相反，尽管它们有许多相同的基本观念。

退一万步，如果说早期的翻译是由于不了解美国文化而误译，那么，现在也是该纠正这个错误了。错误并不因为大家都接受就正确了，正如错误并不由于权力的支持就有理了。

阿赛尔：但是，我对以前的翻译之失的看法是，很可能是无意之失，而非政治性作用下意图抹杀宗教观点而故意为之的。这是我的基本判断。

范学德：我可以同意你的这个看法，也许，我想得太多了。当然了，人人生而平等，从中文来说，非常美丽。但可惜不是原作者的本意

附录：2

美国《独立宣言》中文译本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李道揆

近来应奥林匹克出版社的邀请，写一篇向我国中学生介绍美国《独立宣言》的文章。为此，我细心地阅读了《独立宣言》的中文本。早在上个世纪初，我国就出版了《独立宣言》的全译本，以后又有新的译本问世。但是，直到今天，我国却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独立宣言》中文本的标准本。我手头上有近30多年出版的《独立宣言》的五个中文本，分别刊载于下面五个文集中：（1）《世界史资料丛

刊》初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以下简称“丛刊本”）；（2）康马杰（Henry Steele Com mager）编：《美国历史文献选萃》，今日世界出版社（香港）1979年出版，这文集集中的《独立宣言》是节本，（以下简称“康本”）；（3）裴孝贤（Donald M. Bishop）编：《美国历史文献选集》，中国翻译出版公司翻译，美国新闻处（香港）校订，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出版，此选集是《美国历史 文献选萃》的增补修订版，对《独立宣言》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裴本”）；（4）赵一凡编：《美国的历史文献》，三联书店1989年出版，此文集中的《独立宣言》采用了《裴本》，故本文将此本归类为“裴本”。不再专门论述；（5）吴新平主编：《世界各国法律大典/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独立宣言》的译者是吴新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以下简称“吴本”）。

。。。。。。。。

（见《美国研究》，2001年第2期）

上一篇文章：[让我也说说范学德吧](#)

下一篇文章：[也谈美国独立宣言中译本](#)

[发表评论](#) | [告诉好友](#) | [打印此文](#) | [关闭窗口](#)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查看关于此文章的所有评论](#)

[关于本站](#)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陆](#)

版权所有：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站长：ahrac

FreePower

Powered by: FreePower Ver 3.6 Sp2 执行时间: 125.00 毫秒 | 查询数据库: 15 次 当前模版: []